

一、114 學年度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：停！聽！看！一起「調」出「和」諧的友善校園！

二、114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-學生與家長園地-學生手冊。

三、輔導教官及校安老師責任班級一覽表：

姓名	林展慶教官	林克峰教官	黃士剛老師	林美妃老師	張淑玟老師
高一	103、108、113	104、109	105、110	101、106、111	102、107、112
高二		201、205	202	203、206、208、 210、212	204、207、209、 211、213
高三	302、305、308、 311	303、306、309、 312	301、304、307、 310、313		

四、本學期起，學生請假、補請假以線上為主，惟逾時請假補救及公假仍以紙本方式申請。請詳閱學校網頁-學生與家長園地-請假規定。

五、「清寒學生午餐補助」及「學生急難救助金」請於 9 月 12 日 17 時前，提出申請。

六、學生「個人通訊資訊設備」相關規定：

(一) 依據本校「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管理要點」(學生手冊第 115 頁)。

(二) 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包含如手機、相機(數位相機)、個人電腦、電子遊樂器、MP3、MP4、MP5、錄音及攝影器材等 3C 電子相關器材，除確為相關課程操作所需要，並獲當節課授課教師同意下方可使用外，餘均不得於上課期間操作使用。

(三) 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除獲得校方同意，不可於校內利用電路設備實施充電作業。

(四) 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如違反前述要點之內容，除依其情節按校規懲處外，全體教師皆可得暫時保管之，俟放學離校前才可領回或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

七、「缺曠明細表」僅供提醒同學個人缺曠紀錄，如須異動，請填寫「缺曠紀錄異動申請單」，親洽生輔組幹事辦理。

八、若無陽光照射之情形，各班教室不得將窗簾放下，或以置物、張貼等方式遮掩窗戶(含門上小窗)，教室門非外堂課不得上鎖。

九、生活常規：

(一) 上學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(班服、社服、班聯會紀念服)，除天冷「加穿」個人保暖衣物之外，不可穿著便服。自行訂製校服須符合學校樣式，嚴禁以同色系便服(褲)替代制式校服(褲)。不可打赤膊、穿著拖鞋、涼鞋。

(二) 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、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，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次。

(三) 同學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如發現同學曬恩愛行為，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。

(四) 教學區內玩(拍)球，愛校服務乙次，經勸告不聽者警告乙次。

(五) 行走車道、攀(穿)越圍牆、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，記小過 1 次。

(六) 參加晚自習同學，18:00 時前用餐、就位完畢，不遵守秩序規範者取消晚自習資格。非晚自習同學請於 18:00 時前離開教學區。

(七) 慶生活動應事先申請，限於下課時間唱歌及吃蛋糕等，不可丟蛋糕、水球、潑水、噴刮鬍泡或惡作劇等危險戲謔行為，違者愛校服務。

(八) 上課期間不開放同學至各行政處室辦理個人事務，下課鐘響前，同學不得離開教室。

(九) 校園內曾發生個人財物遺失事件，請同學妥善保管個人錢財與貴重物品，外堂課及放學時，教室應電源關閉，門窗上鎖。

十、反詐騙宣導：



[宣導]

一、學校依規定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，請同學自備環保餐具，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，落實垃圾減量。

二、班級資源回收垃圾請依規定分類，各類容器務必沖洗乾淨瀝乾後，再回收。